

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昌吉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（泊位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昌市政规〔2025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昌吉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（泊位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昌吉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（泊位）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,着力规范路侧停车秩序,缓解交通拥堵压力,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,结合实际制定昌吉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（泊位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:

一、执行范围及标准

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（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）、公立医院停车场。

（一）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1.地面停车场:

小型客车、微型货车、三轮汽车、微型专项作业车免费停车 30 分钟, 31 分钟至 2 小时 30 分钟收费 2 元, 后续每 2 小时按 1 元计时收费, 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收, 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5 元。

中型客车、轻型货车、中型挂车、拖拉机、中型专项作业车免费停车 30 分钟, 31 分钟至 2 小时 30 分钟收费 2 元, 后续每 2 小时按 2 元计时收费, 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收, 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0 元。

大型客车、中型以上挂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免费停车 30 分钟, 31 分钟至 2 小时 30 分钟收费 2 元, 后续每 2 小时按 3 元计时收费, 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收, 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5 元。

2.地下停车场：免费停车 30 分钟，31 分钟至 2 小时 30 分钟收费 2 元，后续每 2 小时增加 1 元，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收，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0 元。

3.立体停车位：免费停车 30 分钟，31 分钟至 2 小时 30 分钟 3 元，后续每小时按 1 元计时收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0 元。24 小时均为计时收费时段。

4.月租车辆停放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收取。

（二）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（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）

1.一类路段：1 小时免费，首小时（61 分钟—120 分钟）2 元，后续按每小时 1 元计时收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9 元。

2.二类路段：1 小时免费，首小时（61 分钟—120 分钟）2 元，后续按每小时 1 元计时收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7 元。

3.三类路段：1 小时免费，首小时（61 分钟—120 分钟）2 元，后续按每小时 1 元计时收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每次停车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5 元。

4.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、道路停车泊位免收、优惠停放服务的范围：

（1）北京时间晚 22：00 至次日 9：00 为免费时段，连续跨日停放的，按每一自然日计收停放服务费。

（2）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

抢险车、应急处突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、殡葬车以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。

(3) 持有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本人(包括残疾军人)驾驶的 vehicle (营运性车辆除外)。

(4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。

(5) 电动汽车充电桩标准充电时长内的服务收费含停车服务费,不得另行收取停车服务费。新能源车辆在停车场、停车泊位只停放不充电的实行减半收费。

(三) 公立医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1.地面停车场、地下停车场:就诊、复诊车辆停车4小时免费(含4小时),4小时1分钟至6小时收费2元,后续每2小时增加1元,每次停车24小时(含24小时)最高收费10元。

2.立体停车位:就诊、复诊车辆停车4小时免费(含4小时),4小时1分钟至6小时3元,后续按每小时1元计时收费,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,每次停车24小时(含24小时)最高10元。

3.其它社会车辆按照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。

4.免收、优惠停放服务的停车范围:

(1) 就诊、急诊、复诊患者(或者为患者服务)车辆凭当日检查、治疗、医药等有效收费票据,免收固定1辆车4小时的停车费;住院患者(或者为患者服务)车辆凭住院押金票据,在住院期间,每天免收当日固定1辆车4小时的

停车费。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应急处突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、殡葬车以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；

（2）持有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本人（包括残疾军人）驾驶的 vehicle（营运性车辆除外）；

（3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的车辆；

（4）电动汽车充电桩标准充电时长内的服务收费含停车服务费，不得另行收取停车服务费。新能源车辆在停车场只停放不充电的实行减半收费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《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（试行一年），一年后按照定价程序进行成本监审，制定收费标准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相关部门联合发文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停车场经营主体应遵循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停车场的入口处和缴费处显著位置均应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做好停车场电子计费系统的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、城市管理局、公安交警大队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应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管，对违规收费行为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住宅小区、火车站、景区景点等场所的停车场收费标准，自治区、自治州或昌吉市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（四）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各停车场经营主体可根

据实际情况，通过下浮收费标准或延长免费停车时长进行调整。

本《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